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4150	分类:	劳动关系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8 月 19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 2021 年度“双平台+根治欠薪”专项行动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明电〔2021〕21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8 月 20 日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“双平台+根治欠薪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吉人社明电〔2021〕21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口市人民政府，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全面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，加快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，降低欠薪风险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，兜住民生底线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工作安排，决定在国庆节前依托“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”（以下简称欠薪平台）和“吉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监管平台）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“双平台+根治欠薪”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范围

时间：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0 日，为期 40 天。

范围：全省住房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在建工程项目。重点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、国企项目以及有欠薪记录的其他在建工程项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运用监管平台，排查欠薪隐患。充分运用吉林省执法监察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对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，确保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地落实，切实抓好根治欠薪源头治理。充分利用监管平台舆情监控等功能，对平台预警的欠薪线索采取“线上发现+线下核查”的方式，转办各市（州）查处解决，快速处置欠薪问题，确保国庆期间我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利用欠薪平台，根治欠薪顽疾。各市（州）要加大对欠薪平台的推广使用，借助“吉事办”小程序，使广大劳动者能知晓并能通过欠薪平台维护权益。针对劳动者在平台反映的线索和国家通过平台转交的“中国政府网民留言”“国务院互联网+督查”线索，各市（州）要尽快接收、认真调查、依法处置、按时填报、严格审核，做到案件填报规范化、审核把关标准化。各市

（州）对欠薪平台和省转办交办欠薪线索要实行台账式管理，对涉及人数众多、金额大的重大欠薪线索，要综合运用督办、约谈、问责等方式，实行领导包保、挂图作战、限时解决。对已经查实的欠薪线索，做到“两清零”，即国庆节前政府投资工程项目、国企项目的欠薪问题全部清零，其他欠薪线索及时动态清零。

（三）开展实地核查，规范用工行为。各市（州）要加大对在建工程项目检查力度，确保辖区内工程项目全覆盖。重点检查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、农民工实名制、工资专用账户开设、施工总承包代发工资、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知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可采取现场教育、责令改正、处理处罚等方式，督促建筑企业立行立改，切实规范用工行为，防止欠薪问题的发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（州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行动方案，细化行动任务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突出行动重点，迅速开展工作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要充分发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作用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充分利用两个平台，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严惩违法行为。各市（州）要严格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。对符合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、欠薪“黑名单”条件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列入公示，实行信用联合惩戒；对符合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调度。各市（州）对所辖县（区）专项行动实行周调度制度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上报行动开展情况。省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况，适时组成省级核查组开展督导督办、明察暗访，对行动开展不认真、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的，将予以通报。

各市（州）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，请于10月10日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至省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（附件）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附件：2021年度“双平台+根治欠薪”专项行动情况

吉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）

2021 年 8 月 19 日